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723/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鍾國斌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列席議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郭家麒議員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 : 胡志偉議員, MH(副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李頌恩女士

海事處

海事處副處長
王世發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
鄭琪先生, JP

海事處助理處長(特別職務)
何永康先生

高級驗船主任(特別職務)
李榮宗先生

高級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1)
陳嘉敏女士

議程第 IV 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李頌恩女士

海事處

海事處處長
鄭美施女士, JP

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
鄭琪先生, JP

海事處副處長
王世發先生

議程第 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陳百里博士, JP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
李湘原先生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2
尹柏恩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5

呂麗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269/18-19(01)號文件) —— 政府統計處就2016年11月至2018年10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立法會 CB(4)274/18-19(01)號文件 —— 香港機場管理局就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最新發展提交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322/18-19(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4)322/18-19(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 委員同意於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有關實施冷靜期的建議框架；及

(b) 建議注資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3. 蔣麗芸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香港發展高增值產業(例如藥劑業)的議題。

4. 主席表示，由於擬議的議題橫跨政府多個政策局的政策範疇，因此該議題較適宜由聯席事務委員會會議處理。

III. 提升海上安全的擬議措施

(立法會 CB(4)322/ 18-19(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提升海上安全的擬議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4)322/ 18-19(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提升海上安全的措施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322/ 18-19(05)號文件 —— 2018年4月23日會議紀要的節錄本)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 應主席之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向委員簡介 4 項提升海上安全的擬議立法建議。有關建議涉及(a)本地船隻的救生衣配備、(b)大型海上活動舉行期間的船上安全措施、(c)第 IV 類別船隻(即遊樂船隻)的規管制度，以及(d)航速限制區的優化安排。海事處副處長借助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就建議(a)向委員介紹當局新研發的一款成人及兒童均適用的救生衣("兩用救生衣")。有關各項建議的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322/18-19(03)號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隨立法會 CB(4)349/18-1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討論

本地船隻的救生衣配備

6. 涂謹申議員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就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的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揭示了海事處的內部管治存在根深蒂固的問題，而該等問題可能影響提升海上安全措施(包括現時建議的措施)的執行及成效。由於政府當局以保密方式處理調查報告，因此議員及公眾人士難以詳細研究當局是否已根除該等問題，亦難以評估擬議措施對提升海上安全的成效。他亦質疑，有關救生衣配備的擬議新規定能否確保所有船舶旅客在遇到緊急事故時的安全。

7.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表示，現時，大部分本地船隻須為船上所有人提供充足的成人救生衣，以及數量足夠達船上總人數 5%的兒童救生衣。為加強現有規定，政府當局建議規定所有本地船隻均須配備合適的救生衣，有關數量須等於船隻獲發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人數，包括船員、成人及兒童乘客。鑒於每段航程的船上兒童及成人數目或有不同，假使成人及兒童救生衣的標準不一，船隻可能須配備不同組合的成人及兒童救生衣。因此，政府當局研發了一款成人及兒童均適用的兩用救生衣，以確保船上備有合適的救生衣供每位成人及兒童乘客穿着。

8. 林健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有關兩用救生衣的資料，包括兩用救生衣的浮力及在水中可承托的最高重量。他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推出資助更換現有救生衣的計劃，以協助業界遵從新規定。他查詢有關資助計劃的詳細安排及海運業界的反應。

9. 陳振英議員查詢有關資助計劃的詳情，包括更換救生衣所涉及的船隻及救生衣數目、每件兩用救生衣的購置費用，以及總資助額。他亦呼籲政府當局與業界制訂現有救生衣的回收計劃，以免造成浪費。

10. 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表示，政府當局在香港理工大學的協助下研發了兩用救生衣。兩用救生衣在設計上適合體重 120 公斤或以下的人穿着，而在香港水域的實際使用測試中則適合體重 133 公斤或以下的人穿着。兩用救生衣的設計可讓穿着者在水中自動扶正到面部朝上幫助呼吸。有關兩用救生衣的研發程序已經完成，其原型設計亦已通過測試並將投產。整個更換救生衣項目預計涉及約 1 300 艘客船及約 80 000 件現有救生衣。根據潛在的製造商所提供的最新資料，視乎產量及認可費，每件兩用救生衣的購置費介乎 135 元至 180 元。政府會提供部分資助，以協助更換救生衣。現時，海事處正就這方面的事宜與各本地船隻組織密切磋商，他們的回應正面。至於現有救生衣的回收計劃，業界正計劃將現有救生衣捐贈予香港及海外多個海運機構。

11. 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回應譚文豪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每件兩用救生衣上會印上有關救生衣的浮力及在水中可承托的最高體重等說明。有關船舶亦會提供清晰的穿着救生衣指引，以助乘客在遇到緊急事故時穿上救生衣。

12. 盧偉國議員察悉，根據建議，所有獲發牌照運載逾 12 名乘客的本地商用載客船隻須至少配備數量等同該船獲發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乘客數目 2.5% 的嬰兒救生衣。他對船上配備的嬰兒救生衣是否足夠表示關注，並詢問當局採納此項規定的理據何在，以及使用嬰兒救生衣的年齡限制為何。

13. 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解釋，根據國際標準，嬰兒救生衣的設計適合體重少於 15 公斤或身高少於 100 厘米的人穿着，而兒童救生衣的設計則適合體重介乎約 15 公斤至 43 公斤或身高介乎 100 厘米至 155 厘米的人穿着。2.5% 的規定與國際標準一致，而此標準亦適用於遠洋船舶。在任何情況下，船舶經營者如事先知悉乘客組合，可因應需要在船上備存更多嬰兒救生衣。此外，體型較大的嬰兒在有需要時可使用兩用救生衣。

大型海上活動舉行期間的安全措施

14. 陳振英議員察悉，在大型海上活動舉行期間，本地船隻上只有年齡介乎 2 歲至 11 歲的兒童在登上觀賞船後，均須全程穿上合適的救生衣，而兩歲以下的嬰兒則沒有此要求。他詢問，當局就這個問題採取不同做法的理由為何，以及當局對該兩類人士在遇險時所引致的法律責任有何考慮。

15. 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解釋，在大型海上活動舉行期間，陪同兒童的成人必須確保有關兒童穿上合適的救生衣，而陪同兩歲以下人士的成人可視乎實際情況，決定該等嬰兒應否穿上合適的救生衣。由於穿上救生衣會令人身體活動受到限制，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此項安排恰當。

16. 譚文豪議員關注到，在發生緊急事故時，船舶乘客難以找到救生衣。他詢問，船公司向陪同嬰兒的成人提供嬰兒救生衣的具體安排為何。他亦詢問，6 個月以下的嬰兒會獲提供哪類嬰兒救生衣。

17. 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表示，成人帶同兒童及嬰兒登上有關船隻時，船長須向該等成人提供合適的救生衣，供每名兒童及嬰兒穿着，並須向成人提供充足指示，教導他們如何協助兒童/嬰兒穿上救生衣。因此，陪同兒童/嬰兒的成人在遇到緊急事故時，應很容易取得救生衣。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補充，市面上有各種符合不同國際標準的嬰兒救生衣，船舶經營者可選購切合其作業需要的嬰兒救生衣。

18. 張華峰議員表示對兩用救生衣的質素有信心，並認為應有足夠成人陪同兒童，尤其是當老師陪同學生在船上觀賞大型海上活動，以確保兒童遵從新規定。就此，他查詢有關觀賞船上成人與兒童的擬議比例。

19. 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雖然在建議下海事處無意規管陪同兒童的成人與兒童的比例，但海事處會與業界及教育局商討，考慮制訂一個參考比例，而教育局亦有就學校舉行戶外活

動所需的師生比例發出指引，所訂的師生比例介乎 1:10 與 1:30 之間。

20. 姚思榮議員指出，旅行代理商一直有為旅客觀賞煙花匯演安排維港觀光活動。姚議員建議，海事處應與有關旅行代理商或香港旅遊業議會溝通，向他們講解新的規定，以助旅遊業界作好準備。此外，他認為，海事處應備存適當的乘客紀錄，以便在緊急情況下協助相關救援及調查工作。

21. 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答稱，海事處已就新的規定與安排維港觀光活動的相關組織保持緊密聯繫，並會透過即將舉行的簡介會加強與旅遊業界的溝通。關於乘客名單，觀賞船上及船舶經營者的業務辦事處均會備存有關名單的副本。不過，海事處會就業界事先向海事處提供乘客名單的可行性及安排諮詢業界。

22. 關於盧偉國議員就新規定的執法行動所提出的查詢，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根據現時就大型海上活動所採取的行政措施，海事處處長會發出《海事處佈告》，在活動當日指定時段內劃分指定水域為限制區。除非獲海事處處長許可，船隻不可進入限制區。自 2013 年起，海事處會檢查於限制區附近("觀賞區")聚集的觀賞船。政府當局建議將此項行政措施改為強制措施。上述建議一旦獲採納，海事處處長便會發出《海事處佈告》，指定大型海上活動舉行期間的限制區和觀賞區。海事處人員便會在上述兩區執行巡邏工作，以確保有關船隻遵從新的規定。

23. 毛孟靜議員表示支持該等立法建議，以加強海上安全。她查詢有關新規定的執行計劃，並建議將渡輪航線與觀賞區分隔開，以確保渡輪乘客在大型海上活動舉行期間的安全。

2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⁵解釋，此建議只適用於在大型海上活動舉行期間獲准於觀賞區內停留的觀賞船，而與救生衣配備相關的優化措施則適用於所有本地船隻，包括渡輪。

25. 易志明議員表示，在煙花匯演期間，維多利亞港中部水域通常會被劃為限制區，因此附近一帶的渡輪服務會暫停。

遊樂船隻的規管制度及航速限制區的優化安排

26. 易志明議員提述在會議上提交的 3 個遊樂船商會的意見書(立法會 CB(4)342/18-19(01)號文件)，並轉達海運業界支持政府當局就遊樂船的規管制度所提出的經修訂措施。他呼籲政府當局盡早推展有關建議。

27. 海事處副處長回應姚思榮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在過去 5 年共有約 160 宗海上事故，並有 30 宗與航速限制區有關的檢控。

總結

28.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 4 項立法建議。

IV. 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解散後的編制改動建議

(立法會 CB(4)322/18-19(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解散後的編制改動建議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4)322/18-19(07)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解散後的編制改動建議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9. 應主席邀請，海事處處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在海事處開設兩個常額職位，包括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將定為海事處副處長(2))及一個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

("執行小組")解散後實施，以加強部門的整體管理和提升海上安全。有關建議的詳情載於立法會CB(4)322/18-19(06)號文件。

討論

人員編制建議

30. 毛孟靜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但強調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撞船事故")是一宗海難事件，揭示了海事處在內部管治及海上安全方面存在很多嚴重的問題。她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旨在單憑目前的人員編制建議及在先前議程項目下討論的措施來處理南丫島海難事件所揭示的種種問題。

31.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解釋，因應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提出海事處有必要作出制度上的改革，時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 2013 年 5 月成立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以指示和督導海事處處長為海事處進行全面的制度檢討和改革。督導委員會指出執行小組應優先處理的 3 個範疇，分別為規管及運作事宜(例如海上安全標準和作業方式)；海事處專業職系人力策略和培訓；以及就海事處的運作模式和作業程序所進行的組織架構檢討。執行小組將會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解散，而海事處的編制須予改變，以加強部門的整體管理和提升海上安全。

32. 涂謹申議員表示，調查委員會在報告中指出，海事處有若干根深蒂固的問題，包括部門內部可能存在行政失當及失職失責等情況。涂議員支持現時的人員編制建議，但深切關注到出任擬議海事處副處長(2)職位的人員如何能根除該等問題，並從根本上全面改革部門的組織架構及管理工作程序，尤其是該處的高級人員很多已習慣了由來已久的既有工作文化及程序。

33. 海事處處長表示，在過去 5 年，海事處已實施多項措施，以加強該處的管理及內部管治，並

加強與前線人員的溝通，以多加了解他們的工作情況。該處亦已加強員工培訓，尤其針對新規例或措施的實施。儘管政府當局有信心有關措施能有效改變海事處的固有文化及工作程序，然而當局必須以常額職位的方式開設上述兩個職位，以應付持續推行改革措施和海上安全規管工作所需的專責督導工作。事實上，改革過程的經驗顯示有需要從根本上重整海事處的組織架構，務求永久地理順副處長層面以及各科與各組之間的職責等，當中會顧及現有副處長的沉重工作量及參考其他政府部門的組織架構。

34. 郭家麒議員詢問執行小組的改革進度。他建議開設有時限的編外職位，而非非常額職位，這樣既可配合政府精簡政策局及部門架構的既定政策，亦可滿足海事處現時的需要。他亦關注到，擬議的海事處副處長(2)職位會令海事處的政務主任職系編制進一步擴大，因而可能影響專業職系人員的晉升機會及士氣。

35. 海事處處長解釋，專業職系人員的現有晉升機會不會受到影響，因為在建議下除為政務主任職系開設一個新的海事處副處長(2)職位外，亦會為專業職系開設一個新的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開設海事處副處長(2)職位的原因，是讓現時的海事處副處長(其職銜將改為海事處副處長(1))能集中執行專業範疇的核心職能，例如維持與執行船隻安全標準；船舶檢驗事宜和管理香港船舶註冊；以及港口運作與航行安全等。海事處副處長(2)會協助強化海事處管理層和部門內部管治、持續推行各項已實施的改革措施及已引進的工作文化變更，並推動和指導海事處的長遠人力資源和運作計劃。

36. 易志明議員表示，鑒於海事處的工作量繁重，他支持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他亦支持為海事處增設一名政務主任，以加強海事處與運輸及房屋局在執行國際海事規定方面的協調。

37. 譚文豪議員支持有關建議，認為現在是政府當局改革海事處的適當時候，以便適時落實各項國際規定。為確保海事意外調查的質素和可信性，

譚議員建議，負責調查工作的海事處工作小組應直接向海事處處長報告，或借鑒民航處的經驗，將該工作小組獨立於海事處。這可避免有關方面的調查工作或調查的客觀性可能受到干擾。

38. 海事處處長表示，根據改革後的架構，有關海事意外的調查工作，將繼續屬於航運政策科的職權範圍內，該科不會牽涉執行本地海事規例的工作。有關意外事故調查的報告擬稿應由海事處助理處長及副處長審閱，以便在提交予海事處處長前就技術問題提供意見。國際海事組織和廉政公署均認為上述工作分工令人滿意。無論如何，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可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某宗個案。

披露"運輸及房屋局就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的調查報告"

39. 涂謹申議員對該報告不予披露表示不滿，認為此舉令委員無法研究政府當局就撞船事故提出的措施。鑒於報告中所載的某些個人/機密資料可在披露報告時予以遮蓋，以保障有關人士的私隱，涂議員詢問，該報告須保密的理據為何，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理據。

40. 毛孟靜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披露該報告，以便公眾了解報告中揭示有關撞船事故的問題。

41.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答稱，律政司的意見是，政府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有關保障報告所載個人資料的強制性規定所限制。為了公開披露報告而遮蓋報告部分內容並不切實可行，因為報告的大部分內容都必須被遮蓋，而刪除這些資料會令報告缺乏連貫性。就此，當局於 2014 年曾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了報告摘要，當中提供了事實要點及整體的調查結果和建議。

42. 涂謹申議員對此解釋不表同意，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支持上述考慮因素的理據(包括有關的法律意見)。譚文豪議員提出類似要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19 年 1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4)422/18-19(01)號文件發出。)

總結

43.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尋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批准。

V. 因應港珠澳大橋開通後入境旅客增加對東涌社區的影響的紓緩措施

(立法會 CB(4)322/ 18-19(08)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港珠澳大橋開通後入境旅客增加對東涌社區的影響的紓緩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4)322/ 18-19(09)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因應港珠澳大橋開通後入境旅客增加對東涌社區的影響的紓緩措施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247/ 18-19(01)號文件 —— 周浩鼎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來函要求討論因應港珠澳大橋開通後入境旅客增加對東涌社區的影響的紓緩措施(只備中文本))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4. 應主席之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因應港珠澳大橋("大橋")開通後入境旅客增加對東涌社區的影響而採取的紓緩措

施。簡介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322/18-19(08)號文件。

討論

因應入境旅客湧進對本港社區的影響的紓緩措施

45. 譚文豪議員認為，港珠澳大橋開通令旅客湧進所引起的問題，主要是由於政府當局規劃不周所致。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當局有何計劃長遠解決有關問題。

46. 毛孟靜議員認為，當局對大橋附近一帶的交通安排欠缺通盤規劃，這是導致東涌當區居民自大橋開通後叫苦連天的原因。為此，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其規劃不周而道歉，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防止在即將來臨的農曆新年旅遊高峰期再次出現內地入境旅客湧進東涌的情況。

47. 郭家麒議員有類似的看法，認為大橋的開通是個災難，因為相關的交通安排差劣。他認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應就有關問題負責。他察悉，政府當局正研究各項措施，以紓緩入境旅客增加對東涌社區的影響，包括讓美食車在大橋香港口岸附近服務遊客，以及鼓勵本地旅遊業界推出諸如半天遊等的旅遊路線及產品。他詢問，政府當局落實有關措施的進度為何。

4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必須平衡旅遊業對香港經濟及民生的影響，而政府當局已制訂多項短、中及長期措施，將旅客疏導至香港的不同地區。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已致力推出新旅遊景點及在香港多個地區推廣文化、創意及綠色旅遊。此外，穿梭巴士營辦商自 2018 年 11 月起推出供團體旅客預約服務的網上系統，讓旅行代理商或團體主辦單位可透過網上系統，購買穿梭巴士車票。新安排有助管理及調節客流。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各項推行措施的成效。

49. 就政府當局與內地有關當局溝通聯繫，以要求內地旅行代理商採取措施，減低內地入境旅客

對香港居民日常生活的影響一事，李慧琼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的詳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由於不少內地旅客在周末來港，政府當局已向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省文旅廳")通報有關情況。省文旅廳其後就使用大橋的旅行團作出行程指導，鼓勵旅客避免在周末出行，以及倡導內地旅行代理商盡量組織兩日以上的行程，引導旅客在港過夜，以減輕大橋口岸地區所承受的壓力。政府會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聯繫。

50. 譚文豪議員詢問，省文旅廳作出指導對協助紓緩內地入境旅客湧進東涌的成效為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答稱，自多項紓緩措施實施後，東涌的情況在過去數星期已見改善。各相關政府部門會繼續進行跨部門的聯繫及合作，以控制情況。

51. 毛孟靜議員和郭家麒議員察悉，當局預計於 2023 年開始分期啟用的機場島航天城大型零售、餐飲及娛樂中心會有助分流東涌的旅客。毛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有任何分流旅客的短期措施，而郭議員則認為，這意味着政府當局在短期內無從以有效的方法分流東涌的旅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會繼續通過部門之間的合作，實施不同措施，以盡量減低旅客活動對東涌社區的影響。

52. 郭家麒議員表示，旅客的湧進已對東涌、青衣、荃灣及屯門等多個地區的當區居民生活造成負面影響。鑒於香港接待旅客的能力有限，郭議員認為，將旅客分流至東涌以外的地區在紓緩旅客湧進對本港居民的影響方面不會有效果。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設定香港可接待的入境旅客量上限。

53. 朱凱迪議員察悉，財政司司長在 2018 年 12 月表示，預料 2018 年訪港旅客量會超過 6 000 萬人次。他認為，鑒於整個城市的人口眾多，要將數目如此龐大的旅客分流，任何措施也不會奏效。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訪港旅客人次施加上限，以減低旅客活動對本港居民的影響。

5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會繼續實施短、中及長期措施，以平衡旅遊業對香港經濟及民生的影響。郭家麒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對入境旅客數目不設限額表示不滿。

55. 尹兆堅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正與內地有關當局研究開通大橋東人工島，予主要目的是體驗大橋而不一定希望進入香港境內的旅行團遊客。尹議員指出，該措施會讓旅客無需進入香港特區境內就可遊覽大橋，並從東人工島折返珠海或澳門，從而疏導東涌的客流。就此，他查詢推行有關措施的時間表。毛孟靜議員有類似的看法，並詢問可否在大橋香港口岸為只想遊覽大橋而無需進入香港境內的遊客劃出一個區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正研究有關開通大橋東人工島的方案。

56. 尹兆堅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正安排在大橋香港口岸旅檢大樓內增設臨時小型店舖或攤位，以應付遊客的購物需要。他查詢有關在該處已開設的店舖數目，並詢問當局長遠可否擴大大橋香港口岸的零售面積。

57. 周浩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過去數星期所做的工作已有助紓緩東涌遊客過多的情況。他認為，如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能為只想遊覽大橋的旅客設置足夠的購物、餐飲及娛樂設施，該類旅客便無需進入香港境內。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恢復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相關工作。此外，他要求當局就大橋香港口岸旅檢大樓的商舖的出租工作進度提供資料，並促請當局加快相關工作。他亦促請當局制訂措施，以處理預計在元旦前夕及農曆新年旅遊旺季期間遊覽大橋的客流。

5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在大橋香港口岸旅檢大樓的入境大堂已開設數個小型攤檔，以照顧遊客的基本購物需要。政府產業署已就出租大橋香港口岸旅檢大樓離境大堂的商舖展開招標工作。就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為確保香港口岸人工島與毗鄰的機場島可產生協同效應，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邀請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就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提交發展方案。政府的願景是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項目，連同機場三跑道系統、高端物流中心、"SKYCITY 航天城"發展項目及機場島的亞洲國際博覽館未來發展，會將大嶼山打造成連接粵港澳大灣區及全世界的"機場城市"。應政府的邀請，機管局已答應提交方案，當中會包括探討在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項目下興建入境私家車停車場的可行性。發展方案將涵蓋整個香港口岸人工島，包括島上的禁區範圍。

59. 尹兆堅議員轉達大嶼山部分當區居民的投訴，他們指無法在中途站登上新大嶼山巴士，因為當該等巴士到達其候車的車站時已載滿乘客，而車上乘客大多為遊客。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鼓勵香港旅行代理商安排旅遊巴士接載其入境旅行團，以減低入境旅客對新大嶼山巴士服務的需求。他亦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有關收緊內地居民赴港旅遊的簽注安排的建議，以進一步處理現時東涌遊客過多的情況。此外，他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掌握香港接待旅客能力的相關數據，以便香港能有秩序地接待遊客。

60. 李慧琼議員表示，香港某些地區自大橋開通後湧現大批入境旅客，土瓜灣便是旅客湧現的地區之一。她認為，政府當局為緩減有關影響而制訂的措施，效果甚微。為了建立公眾的信心，政府當局應定期檢討有關措施的成效。就此，她促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牽頭定期召開跨部門會議，以便能有效地處理問題。為紓緩遊客湧進對土瓜灣所造成的壓力，李議員建議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不應再容許新登記店舖在土瓜灣區接待團體旅客。她補充，在當局制訂措施增加土瓜灣區的配套設施及將旅客疏導至其他地區前，該區的旅客接待能力已飽和。

6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召開跨部門會議討論所需措施，以疏導旅客到香港不同地區。此外，政府當局會建議在《旅遊業條例》下成立的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制訂行政措

施，打擊旅行代理商及導遊的不合作行為及他們就入境旅行團作出的欠妥安排。在適當情況下，旅監局會針對有關旅行代理商及導遊的投訴進行調查及作出紀律制裁命令。

62. 李慧琼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須立即採取行動，以紓緩土瓜灣區的情況，因為旅監局需要超過一年的時間方可成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在旅監局成立前，他會與有關持份者(包括旅議會)商討制訂進一步措施。在此期間，當局已在短期內制訂特定措施。舉例而言，有關執法機關，包括警方、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已加強執法行動。當局亦已勸籲旅遊業界在帶領旅行團前往本港社區時須作出妥善的安排。

63. 朱凱迪議員表示，持"團體旅遊"簽注的內地旅客無須再以團體旅客的身份抵港或離港，而是如同持"個人遊"簽注的內地旅客般可以個人身份進入香港境內。他認為，內地作出的這項政策改變會吸引大量內地旅客來港。故此，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會制訂甚麼措施，以應付大批旅客湧至的情況及緩解旅客對香港本地居民的影響。朱議員亦對東涌食肆數目不足表示關注，並認為內地入境旅客增加會令上述問題惡化。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東涌興建臨時熟食中心，以照顧東涌居民的需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團體旅遊"簽注與"個人遊"簽注兩者並不相同。

(下午 12 時 39 分，主席指示延長會議時間。)

規管旅行代理商及跨境穿梭巴士服務的可載客量

64. 陸頌雄議員認為，如要在大橋開通帶動的經濟增長與本港居民的日常生活兩者間維持平衡，配套設施必須足夠。他估計，團體旅客對本港居民造成的滋擾可能是由於缺乏香港接待旅行社所致；如有的話，香港接待旅行社會妥善管理有關旅行團。如入境旅行團未獲香港接待旅行社接待，這亦意味本地導遊的工作機會減少。他認為該等旅行團已違反香港相關法例，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將有關個案通報有關執法機關。此外，由於每當接待

內地入境旅行團，香港旅行代理商均須事先向旅議會登記及提供旅行團的相關資料，陸議員認為，該等資料對有關當局評估有多少個旅行團來港會有幫助，從而有助當局預備所需的配套設施。

6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香港以外的旅行代理商可自由組團來港，但關鍵是他們不准在香港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他補充，旅議會在過去數周曾進行突擊檢查，發現絕大多數經大橋來港的內地入境旅行團均有香港導遊陪同。

66. 郭家麒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懷疑違反香港法例的旅行團作出檢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把懷疑違法個案通報相關執法機關及省文旅廳，而有關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

67.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穿梭巴士營辦商提供大橋穿梭巴士服務的能力。他表示，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發生的一宗致命交通意外中，涉事旅遊巴士的司機是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的員工，而該公司是聘用司機提供跨境穿梭巴士服務的營辦商之一。他從媒體報道得悉，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曾在大橋開通後調派多達 200 名司機，經營跨境穿梭巴士服務，而該等司機每天的工作時數長達 13 小時。他認為，有關司機未必有充足休息，因而危害道路安全。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審視有關營辦商調配司機的情況，以保障交通安全。

68.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2 表示，2018 年 11 月 30 日致命交通意外的涉事司機並非從事駕駛跨境穿梭巴士的工作。至於穿梭巴士營辦商在處理大橋客運流量的能力方面，他表示，現時穿梭巴士營辦商調配了 170 多名司機提供有關服務，另外亦從其他跨境旅遊車公司(包括一間與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有關連的公司)增聘額外 30 名司機在周末工作，以應付旅客需求。此外，現時已訂有關於穿梭巴士司機工作時數的指引。政府當局會提醒營辦商嚴格遵守相關指引。

經辦人/部門

VI. 其他事項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4 月 3 日